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發文

發文字號：士檢清執 戊 93 執 851 字第 35576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發還本署 93 年度執字第 851 號等李維源等
案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本件公告除
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電子公布欄(<http://www.slc.moj.gov.tw/>)。
依 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刑事訴訟法施
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
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 二、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 三、本件承辦人：戊股書記官，電話：(02)2833-1911 轉 184。

檢察長張清雲

檢察官靳開聖執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

原交保案號	執行案號	被告姓名 案由	具保人 姓名	交保金額
76年偵字第 5477號	76年罰執他 字第1072號	林楊美珠 賭博	李金坤	10,000元
76年偵字第 5477號	76年罰執他 字第1072號	陳金子 賭博	李金坤	10,000元
80年執字第 1196號	80年執字第 1196號	林順哲 賭博	洪家河	40,800元
90年偵字第 8028號	92年執他字 第1135號	楊呈傑 殺人未遂	涂力仁	20,000元
90年偵緝字 第617號	94年執緝字 第298號	陳聰輝 竊盜	吳明珠	30,000元
92年偵字第 255號	93年執字第 851號	李維源 過失傷害	陳森和	10,000元
92年偵字第 6067號	92年執字第 2614號	高良平 偽造文書	陳炎炎	10,000元
92年偵字第 8643號	93年執他字 第1678號	李柏佑 毒品	陳青月	10,000元
92年偵字第 758號	93年執字第 1228號	古瑞毓 竊盜	阮士	50,000元